

合同编号: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 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的需求，乙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该服务”或“服务”）。双方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设部署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所需设备终端，为甲方提供软件平台服务及管控体系支撑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自平台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1.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现场督导，甲方应对乙方提交服务内容进行签收。

3.本项目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部署、平台初期维护。平台初期维护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 15 天，试运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项目进入服务期。

第三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17,9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8%,即¥5,036,0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2%,即¥11,151,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服务期满后,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出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绩效考核应付款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3.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照高密度监测网络的日数据保障情况、数据更新及分析的保障情况、平台的运行保障情况进行考核,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绩效考核的基数总金额,考核时间为本合同服务期。服务期满,绩效考核确定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绩效考核后需付款金额。

绩效考核付款公式计算:

绩效考核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4%*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设备在线率保障完成率+合同总金额*3%*数据更新及分析保障完成率+合同总额*3%*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维护的完成率。

其中:

A、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设备在线率目标值为 90%

(1) 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设备在线率为 90%及以上, 则数据保障完成率为 100%;

(2) 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设备在线率为 75%(含 75%)至 90%之间, 则数据保障完成率为 90%;

(3) 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设备在线率为 75%以下, 则数据保障完成率为 70%。

B、数据更新及分析保障为按时提交包括日常、应急在内的数据更新及分析

(1) 更新及分析均按时提交, 则完成率为 100%;

(2) 数据更新及分析延迟 2 日内提交且次数超过 5 次, 且未向客户说明原因、未经客户同意, 则完成率为 90%;

(3) 数据更新及分析延迟 3 日以上提交且次数超过 10 次, 且未向客户说明原因、未经客户同意, 则完成率为 70%。

C、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维护指甲方提出平台问题, 乙方对平台问题处理的响应情况

(1) 针对甲方提出平台问题, 乙方均在 24 小时内响应且在 72 小时内整改, 则平台维护的完成率为 100%;

(2) 针对甲方提出平台问题, 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72 小时内整改, 次数超过 5 次, 且未向客户说明原因、未经客户同意, 则平台维护的完成率为 90%;

(3) 针对甲方提出平台问题, 乙方超 48 小时未响应且未在 96 小时内整改, 次数超过 10 次, 且未向客户说明原因、未经客户同意, 则平台维护的完成率为 70%。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0834310701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1.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本项目试运行 15 日期满,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由甲方人员和专家组成的评审验收小组进行。

1.2 履约验收的程序及内容:

1.2.1 程序: 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通过甲方审查。

1.2.2 项目验收乙方应提交:

(1) 平台初期维护完成报告;

(2)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体系支撑服务过程中相关内容, 包括数据更新、日常及应急分析、协助指挥调度的文件等。

1.2.3 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2.4 履约验收的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1.2.5 未达到履约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尾款前，扣除相关费用。具体扣除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2.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3.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运行。

第五条 安全与文明服务

1.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1.3 服务期内，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1.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的义务：

2.1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需达到本合同“服务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

2.3 服务期内，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4）数据及分析的动态更新；（5）协助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机制的建立优化；（6）现场设备运行保障。

2.6 服务期内，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数据监测服务等主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8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服务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更改乙方所有的用

于本项目的设备终端, 否则应承担大气环境监测终端的运行、数据采集及后续分析的不利影响, 乙方的后续服务及服务费双方重新协商。

2. 服务期内, 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 应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 方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赔偿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乙方 5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相应损失, 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4 如履行中, 乙方因履行能力、履行资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 乙方除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2.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其违约后遇不可抗力情形,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发生后,遇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合同的变更应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高爱华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固定式单参数 PM2.5 监测数据服务	12000	380	4560000	提供设备数据服务，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固定式单参数 TSP 监测数据服务	16000	380	6080000	
3	固定式七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48000	51	2448000	
4	固定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服务	29000	48	1392000	
5	移动式七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59000	8	472000	
6	移动式三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28000	2	56000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数据服务	3000	50	150000	
8	精细研判分析服务	250000	1	250000	/
9	精准调度指挥服务	280000	1	280000	
10	联动整改落实服务	360000	1	360000	
11	闭环综合管控服务	160000	1	160000	
12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功能服务	112000	1	112000	/
13	调度指挥任务管理功能服务	134000	1	134000	/
14	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功能服务	162000	1	162000	/
15	重点区域综合分析与管理功能服务	138000	1	138000	/
16	分析决策支撑功能服务	120000	1	120000	/
17	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服务	780000	1	780000	/
18	综合网络运维功能服务	216000	1	216000	/
19	环境综合应用 APP 服务	116000	1	116000	/
总价（元）		小写：¥17,98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授权委托书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是法定代表人李泽林，现委托高爱华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及履行《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过程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高爱华 性别：女 年龄：52

单位：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职务：四级调研员

委托权限：签订《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及履行相关工作内容。

委托时限：自2022年8月1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委托人：李泽林 被委托人：高爱华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日

